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申請學校注意事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請上網站(<https://moe.lths.tc.edu.tw/>)登錄申請，期間自本年 2 月 16 日起，至 3 月 15 日(星期二)晚上 12 時止關閉，書面資料亦請於 3 月 2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送達本市承辦學校育英國中，逾期不受理。

請先至資料下載區下載表格(申請表格及範例(word).docx)，閱讀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手冊(使用者操作手冊.docx)，再進行申請作業

一. 申請資料說明：

(一)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各校盡量提早登錄完畢，俾能有餘裕做補救措施。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需：

(1)上傳文件：今年新增填寫上學期學產基金發放證明請加蓋職章(見申請表格範例 p. 10)，並且上傳此證明書。表一(個人申請表)，掃描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到網站，不用寄到承辦學校，學校自存；申請學生資料(Excel 匯入或單筆新增)登錄系統。

(2)寄送文件：表四(印領清冊)、低收入戶證明清冊(本學期低收入資格須為 111 年 1 月、2 月、3 月三個月份至少其中一月具備有效身分)。

(3)請務必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前將文件寄達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曾寶嬌主任收(40152 臺中市東區育英路 30 號；連絡電話：22115313#770)。

(三)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屆時審查單位將與相關戶政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爰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及學生權益。

(四)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公告區(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產基金各項申請表格下載)下載相關文件，並協助學生填寫。

(五)成績與操行相關規定

(1)國中小為義務教育，學雜費補助不屬於獎助金補助，學產基金申請不受影響。另 105 年起修正廢除學業成績須及格規定，即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需要及格，惟德行評量需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國中小學生學業成績不查核，可以按實際成績或統一登打 60 分。

(2)高中職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委由受理學校詳實審查，並負起相關審核責任，請於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處勾選是否合格，合格者得免付成績及操行證明。

(六)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具有原住民身分及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請在居住

- 民身份判別，鍵入 Y，不具原住民身份者，請留白，另高中職以上學生，如具有原住民身份申請本補助者，不可申請生活補助費，如申請，不可申請本補助。
- 二. 表一申請表(見申請表格範例 p. 11) **編號一欄**，請與表二、表四印領清冊、低收入戶證明清冊編號排序相同，以利核對，**切結書上的具領人為申請學生姓名**。範例：

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繳回本助學金，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具領人簽名： 簽學生姓名 勿用打字

- 三. 表一申請表請學校審查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網站，檔案若太大，請壓縮後上傳，表一申請表請各校自行留存。目前市面的影印機掃描文件都可以將文件掃成 1 個檔案；學校亦可用 pdf 合併軟體合併文件之後上傳。(學產基金網站公告區亦有相關軟體支援運用)

- 四. 表二自動產生，不需繳交，各校留存

學制名稱	學制代碼	助學金金額
國小	1	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國中	2	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高中職	3	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五. 表三領據相關注意事項：

(一) 助學金申請金額詳見右表

(二) 為達環保少紙化及簡化核銷流

程，**各校不必再送領據**，各校核定金額依網站審核通過為準，並將發函通知，承辦人員依經費核定公文辦理核發作業。

(三) 請務必再確認及檢視：**各校帳戶名稱(需完整全名)、帳號，銀行代碼(7碼)及銀行暨分行名稱，是否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上一致**，以利後續撥款作業。

- 六. 表四印領清冊：如果是**學生簽名**，請於每頁頁尾加蓋承辦人職章，**並請學生簽名書寫清楚**，方便辨識(如有塗改請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如果全為蓋學生私章則無需加蓋承辦人職章。(備註：國小端表格列高可因應需要調整)

- 七. 低收入戶 清冊 相關事項：

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國中小及高中職可以上教育局教育服務網-公務作業之補助申請系統查驗結果後，檢附低收入戶清冊，另高中職學校亦可檢附當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檢覈名單，取代低收入戶清冊，一律於清冊下方加蓋職章，如無法提供者(如外縣市或查驗不到低收資料學生)，則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若**查調順序與申請表順序不同**，請於低收入戶查調清冊上依申請表編號加以註記。

- 八. 本案於學期結束前，如因故無法轉撥本助學金予學生，請各校**發文敘明原因將款項退回育英國中**：

受款人:臺中市立育英國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台中分行(金融機構代碼:0040107) 帳號:010038000565